

溫室氣體查證報價單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查證標準				
查證方案				
查證年度/範圍				
查證方案及類型	☐ 查證 ☐ 協議程序			
保證等級				
實質性限制				
多場區/廠外單位				
查證費用估算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費用包含現場查證費用、差旅費、文件審查費、中文證書一張(含 TAF LOGO)				
此報價為估算費用，後續帶盤查報告書及清冊完成後，會依實際狀況再進行調整				
雙方約定事項				
1.上表所列之人天數之估算，係依據貴公司申請書所載之相關活動、廠(場)址/組織與盤查報告書資訊，並考量查證實質性風險規劃。 2.若因當次查證過程因貴公司之因素致使無法於所規劃之時程完成而衍生額外查核之需求時，額外查核之人天費用另計，不包含在此報價金額內。 3.若廠商之相關活動或廠(場)址/組織與申請書、盤查報告書資訊不一致而影響查證安排時，驗船中心保有變更查證計畫之權利，查證人天數或查證費用亦將有可能隨之增減。 4.本次查證係依具上表相關之內容執行查證作業，本中心於查證期間將不會變更約定之保證等級、查證範圍等。如貴公司提出變更等需求，則本次約定將予以終止，並得視需要針對不同保證等級、範圍等內容重新約定並議價。 5.貴公司經簽核後應遵守下列規定: (a) 本中心之查證程序及查證要求； (b) 為執行查證，貴公司應提供所有必要取得之文件以及取得所有相關過程、區域、紀錄；				

(c) 貴公司已了解指派查證員及可能指派觀察員的需要，包含外部認證機構之人員；

(d) 遵守本中心引用查證或使用標誌之規則。

開案確立後，申請者若欲終止查證作業，仍需支付已進行之作業費用。

驗船中心聯絡人：

連絡電話：

合約/報價日期：

有效日期：

若貴公司同意本報價單及服務條款，請簽回本文件後回傳，已完成本案之協議程序。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客戶公司名稱

2025

日期

簽署或用印

2025

日期

簽署或用印

查證服務之條款

1 目的

____ (以下簡稱甲方或客戶) 特此向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下稱乙方或CR)提出申請依照上估價單中之方案及標準要求對以下公司進行溫室氣體查證，甲方同意查證活動按以下條件進行。

2 定義

- 查證機構
按適用查證系統標準對客戶的溫室氣體查證活動的第三方。
- 查證服務
依據客戶申請內容執行之一系列查證活動。
- 暫時終止
查證活動的其中一種狀態，客戶若知悉其周圍環境安全有重大變更時，客戶應主動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將針對事件進行評估，如果存在嚴重缺陷可造成查證不符合，本中心將暫時終止查證。暫時終止後，客戶不得宣稱已經通過CR驗證。
- 查證標誌
泛指本中心核發之查證聲明與本中心驗證LOGO等，可代表客戶產品通過本中心查證之標誌，對於查證標誌的使用客戶不得損害本中心之形象、利用查證事實作出誤導/暗示他人未獲查證的範圍已完成查證或發出本中心未授權之聲明。

3 查證服務說明

3.1 查證

- (1) 經客戶向CR提出查證服務需求，雙方接受此協議後，CR將依據客戶申請的查證模組初次查證進行必要的安排。
- (2) CR將安排對客戶申請的專案流程進行查證審查，其中包括文件審查及現場查證。
- (3) 若查證活動CR將使用外部供應者應取得客戶之同意，並對於供應者之查證結果負責。
- (4) 在查證過程期間客戶應繳交與申請所關文件、單據等一切必要查證工作的資訊，以利查證過程進行。查證期間的須修改內容，應在本中心核發查證意見前完成修正作業。

- (5) CR 依據查證活動的書面審查及觀察報告進行最終審查及查證決定，查證決定將書面通知客戶。

3.2 查證通過

- (1) CR基於查證作業（包括文件審查、現場查證）收集的資訊判定是否給予登錄在查證通過名單上。審查決定人員不應參加查證活動，CR應將查證意見書面通知客戶。
- (2) CR應向通過溫室氣體查證的客戶提供由CR授權人簽署的查證聲明及查證報告書。客戶查證意見後即被授權應依照CR之標誌使用規定進行查證標誌的使用。如客戶將查證意見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
- (3) 客戶須在查證意見頒發前付清所有有關查證活動的費用。

3.3 查證費用

- (1) 查證收費詳前頁之報價單。
- (2) 如到期未付清有關費用，CR可以：
- (a). 不頒發查證意見；
 - (b). 終止本協議。

3.4 客訴與爭議

如因執行本協議或有關CR查證的其他活動導致客戶受到侵害，客戶可提出書面抱怨。CR應予以處理並正式書面回覆客戶進度與結果。

如申訴內容涉及查證審查結果或對技術規範有疑慮，本中心將召開品管委員會進行說明並裁量，並將書面記錄給予客戶，必要時可訪問客戶進行說明。

3.5 公開

CR致力維護查證通過名單，清單內資訊將由客戶決定是否開放。清單的更新至少每年1次。

3.6 查證系統查證標準或適用國際標準的更改

如於查證期間發生適用標準修訂之情形，CR將給予客戶書面通知，並註明標準變化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以認證機構，有關國際機構或查證機構提供的為準。由客戶決定是否變更本案之查證標準，若欲進行變更，則需終止本協議。

3.7 保密性

CR對客戶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了辦理溫室氣體查證服務之用途外，CR均不會，也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a). 本中心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中心之過失而公開者。
- (b). 本中心合法自不須對申請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c). 本中心提供之前，已為客戶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d). 本中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e).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3.8 其他

- (1) 客戶同意遵守查證方案的有關規定以及查證通過的要求，提供給CR任何需要按適用標準進行查證評估的資訊。
- (2) 對於因本協議而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或任何性質的傷害、損失，而不是對CR工作疏忽或故意的錯誤行為的宣稱，客戶同意確保CR、其管理、雇員、代理或代表不會因之而受到傷害。客戶同意CR、其管理、雇員、代理或代表不對其通過查證與否、或本協議規定條件下的暫時終止或撤銷承擔責任。
- (3) 本協議一旦雙方代表簽署，即成為客戶和CR之間的合約。對協定的修訂本經雙方簽字認證後也成為客戶和CR之間的合約。除非另有說明，雙方均可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無原因終止合約，但已產生的費用應按本協議規定的條件支付。
- (4) 組織型自願性方案，客戶得接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現場見證要求；組織型環境部方案，客戶得接受主管機關不定期派員執行現場稽查工作。

4 一般義務

- (1) CR因查證作業的需求，需訪問或檢查相關設施，以及審閱相關文件(包含客訴資料)時，客戶應配合安排(包含觀察員或認證單位的參與)，並提供所有相關且正確之資訊。對於上述工作的執行，CR係依照客戶提供之資訊作業，故客戶應對於其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 (2) 若客戶未能在約定的時間內向CR提供查證服務所需的相關資訊，CR有權力暫停執行查證服務，此情況產生之額外費用將由客戶承擔。

- (3) 客戶了解並同意本案執行標準(詳報價單)中的各項要求，並同意遵守且盡力的持續符合這些規定。
- (4) 保密義務
 - (a). CR 為執行本契約自客戶所取得或持有之客觀上機密資訊，可於服務範圍內為達成目的之必要性，得合理使用客戶提供之資訊。其他非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b). 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專案之人員遵守本契約之約定。本專案參與人員因故意過失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5) 標誌使用

查證標誌使用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查證時，客戶應遵守本中心要求之查證聲明及標誌使用限制，並持續遵守本中心方案與查證協議，且僅能宣告已獲查證之查證範圍。客戶將查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或如查證方案所規定者

5 費用

- (1) 付款方式與時程依照雙方約定辦理，客戶應於CR開立發票後30天內付款，若客戶未依約定付款，CR有權利進行罰款。若客戶逾期付款，CR可按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一*逾期天數，進行罰款。若催繳無果，CR將有權撤銷其證書，並自驗證通過名單上撤回，客戶收到撤證通知的同時應將證書寄還給CR，並不得在任何公開資訊上顯示客戶仍通過驗證，否則CR將追究客戶逾期使用的法律責任和賠償。
- (2) 本服務衍生之一切稅捐、規費，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由客戶負擔。
- (3) 查證費用金額不包括以下狀況
 - (c). 由於客戶原因造成查證人天或費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應由客戶承擔；費用計算方法將參照前頁報價單之計費標準。
 - (d). 由於 CR 原因造成查證人天或費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應由 CR 承擔；
 - (e). 查證意見由 CR 頒發，客戶申請加印證書副本，費用另議。
- (4) CR查證人員的交通費用應納入報價之範疇由客戶承擔，客戶應於簽約前針對報價單之金額進行確認

6 保險與風險

- (1) 客戶如無法配合遞交查證過程中所需之證據，則須承擔不能取得協議之合理保證等及之查證意見的風險；
- (2) 客戶在合約期內隱瞞重要資訊、提供虛假資訊，則須承擔不能取得協議之合理保證等及之查證意見的風險；
- (3) CR要承擔當客戶收到查證意見後，引起客戶投訴的風險；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CR在本合約最高責任總額應限於本合約金額五倍之內。

7 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8 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

9 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得維持有效之部分仍應繼續有效。

10 合意管轄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執行本契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應先秉持善意誠信精神協議之。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依據中華民國法，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